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1号

仁义酒业（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纯粮白酒及啤酒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505-500151-04-01-94998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高新区A11-17/06地块，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1#厂房（啤酒酿造、灌装车间及啤酒库，1F）、2#厂房（白酒酿造车间，1F）、3#厂房（储酒车间，1F）、4#厂房（检测实验室，4F）、5#厂房（白酒勾调、灌装车间及白酒库、1F）、6#研发楼（4F）和1处污水处理站。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产白酒1500吨、啤酒1000吨。项目劳动定员63人，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锅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1根8m

排气筒（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池（气浮池+厌氧池+沉淀池）采取加盖封闭的方式，产生的沼气和异味气体（氨、硫化氢等）经管道集中收集后，引至高空燃烧处理；综合废水处理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采取加盖封闭的方式，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生物吸附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其第1号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硫化氢、氨氮、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应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管理，严格控制各环节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高浓度生产废水（蒸粮废水、蒸馏废水）、低浓度生产废水（泡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CIP系统清洗废水、杀菌机废水、灌装线洗瓶废水、时令水果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检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项目

拟新建1座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50 m³/d、1座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15 m³/d。污水处理站拟采用“预处理（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工艺。高浓度生产废水采取预处理（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沉淀池）后再与经自建生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低浓度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达《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中COD_{Cr}、BOD₅、SS、NH₃-N、TN、TP排放浓度执行东城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纳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涉及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灌装线、空压机、瞬杀系统（泵）、破碎机、酒泵、锅炉、制冷机组及风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水果残渣、酒糟、废啤酒花、废酵母、窖泥、废过滤材料、废树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酒糟、废啤酒花和废酵母日产日清，收集后外售作牲畜饲料；窖泥集中收集后用作厂区绿化或委外综合利用、堆肥等；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树脂、废过滤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室废物、空压机含油废液、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和废油桶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基酒储罐区储罐采取分组存放，组与组之间设置不燃烧体隔堤，并设置高度不低于1米、有效容积不小于422.88立方米的围堰；紧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设置1座有效容积不小于202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并配置雨污切换阀，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有效收集，防止事故废水外排。基酒库（储罐库）、成品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危废贮存点等均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酿酒车间、勾兑车间、灌装车间、成品库及基酒储罐库等配置可燃气体检

测报警装置；厂区各区域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292 吨/年、氨氮 0.129 吨/年、总磷 0.013 吨/年、总氮 0.387 吨/年；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4 吨/年、0.22 吨/年、0.10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印发